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8-068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许丹青先生、许为高先生、许松青先生、陈习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同意卢北京先生、曹艳铭女士、李桂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卢北京先生、李桂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曹艳铭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艳铭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没有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



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许丹青，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EMBA。长期从事药材贸易等业务，曾任正天药业董事长、总经理，台城制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兼任广东省医药行业协会理事、江门市企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和台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并于2011年12月被广东省医药行业协会评为“广东省医药行业著名企业家”。

许丹青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许丹青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2,100,000股，占总股本31.05%；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许为高，193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长期从事药材贸易等业务，曾任正天药业董事、台城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普宁市医药协会名誉会长。

许为高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许为高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4,840,000股，占总股本12.42%；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许松青，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长期从事药材贸易等业务，曾任台城制药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

许松青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许松青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700,000股，占总股本10.35%；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习良，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湖北省京山县粮食局审计员、台城有限财务总监。现任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陈习良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陈习良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00,000股，占总股本0.2%；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卢北京，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先后在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授薪律师、有限合伙人、合规负责人，主要从事IPO、并购重组等证券法律业务；现任深圳市拉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卢北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曹艳铭，女，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山西财经大学讲师。工作期间，在国家级、省部级刊物以及经过ISTP等检索的国际会议发表专业学术论文12篇，主持或参与完成国家级、省级科研课题4项，主持编写和参编专业教材5部。

曹艳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李桂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大学讲师。自1998年以来任教于五邑大学，现为美国亚利桑那州玛利科巴大学访问学者。



李桂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